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暨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壹、　說明會時間：110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　說明會地點：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

參、　會議主席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江科長日順　　紀錄：陳歆柔

肆、　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　說明及簡報（略）

陸、　發言紀要：

一、出席單位

(一) 主席

請各位提問及提供建議，並請經濟發展局協助說明。

(二) 吳議員瓊華服務處代表

關心園區廢棄物之處理、園區及周邊排水規劃及園區野狗問題。

二、綜合回應

(一) 申請人、規劃單位

承諾負責園區衍生廢棄物之處理，開發完成年將鑽探確認，倘開挖出廢棄物，將由開發單位處理。

本案後續將辦理水土保持計畫，有關地區排水系統之規劃、串聯等，將依水土保持計畫辦理。

本案已驅離過一次流浪狗，惟附近工廠林立，仍有野犬聚集，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次驅離，或洽請動保處協助收容。

(二) 主席

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，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

捌、會議照片：

會議簽到	規劃單位說明
意見交流	意見交流